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23452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
樓

承辦人：趙艷玲

聯絡電話：02-8231-7919分機2106

傳真：02-2232-2345

電子信箱：ylchao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會法字第10500027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及修正條文，請至本會內部網路知識平台/訊息/公文附件及檔案下載(105Z02D01565_105D2001300-01.pdf、105Z02D01565_105D2001301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中華民國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部分條文，行政院定自105年3月15日施行，檢附修正條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5年2月25日院臺法字第1050154280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處室及所屬機關、核能安全管制研究中心試運組

副本：